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麗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5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履行賠償義務，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梁麗華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件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
02 定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起生效
03 施行，因修正前規定之罰金數額，原本須依照刑法施行法第
04 1條之1第2項規定換算後提高30倍，此次修正僅是將該條文
05 之罰金數額，直接換算為30倍後予以明定，以便適用此條文
06 時不須再援引上述刑法施行法規定另行計算，然而罰金數額
07 之規定實質上並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直
08 接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9 (二)被告於案發時任職於告訴人包你好資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10 承辦向客戶收取貨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基於上開
11 業務關係而經收、保管之款項，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12 被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新臺幣
13 (下同)618,080元據為己用，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
14 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持續利用同一在告訴人處工作之
15 機會，於密接之時、地為上開行為，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
16 之業務侵占之犯意，所侵害者並均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17 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8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19 犯，而論以一罪。

2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藉由擔
21 任告訴人業務員之機會違犯本案犯行，所為無視法紀，漠視
22 他人之財產權益，致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殊為不該，惟
23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復審酌被告已與
24 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詳如附表所示），
25 有本院110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6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
26 本院卷第49至50頁），如確實履行，應足填補告訴人所受損
27 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行為手段、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自
28 陳學歷為高職肄業，目前擔任家管，並會前往民宿幫忙，每
29 月收入約7、8千元，與子女同住，無須扶養他人，離婚而3
30 名子女均已成年（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
3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平日素行尚稱良好，本
03 次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堪認有悔意，
04 且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
05 給予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63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6 序，當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且考量被告履行調解內容之時間，併諭知
08 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另參酌被告利用職務之
09 便而違犯本件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所欠缺，為促使被告
10 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概念，使其日後得以尊重他人財產權
11 利，並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與告訴人所成立調解筆錄所載之
12 賠償義務，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3 第3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如附表所示
14 方式，履行賠償義務，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
15 法治教育2場次，同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6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
17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
18 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
19 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
20 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
21 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
22 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予指明。

23 四、被告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其調解內容已達
24 到沒收制度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
25 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依刑法第
26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8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
29 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
30 項第2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潘明彥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豐展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本院110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66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
內容第1項所載，被告應履行之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

梁麗華願給付包你好資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18,796元。給
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0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
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最後1期給
付新臺幣8,796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
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0年度偵緝字第534號

22 被 告 梁麗華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弄0號8樓之3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梁麗華自民國102年3月4日起任職包你好資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包你好公司）之業務員，負責承辦該公司關於向客戶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利用掌理公司金錢款項來往之便，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接續犯意，自102年7月間起至102年8月間止，將其業務上所收取貨款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1萬8080元（詳見附表所示），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於102年10月間包你好公司查帳後，被告迄無法還款，始為公司發覺，而悉上情。
- 二、案經包你好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梁麗華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永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三	切結書、字條（以上見刑事告訴狀證一號）、客戶明細單、員工借支明細單（以上見刑事告訴狀證二號）等影本各1份	全部之犯罪事實。
四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1. 包你好公司之董事長即代表人為王水生。

01	等影本各1份	2. 被告於102年3月4日起任職 於包你好公司。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08 檢察官 莊 立 鈞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03 日

11 書記官 林志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被告侵占貨款金額表

20	編號	客戶名稱	期間	金額（新臺幣）
	一	公司公款	102年7月間	54萬7380元
	二	南和肥料行	102年8月間	5200元
		中興農業資材行	102年8月間	6000元
	三	公司客戶	102年8月間	5萬9500元
				共計61萬8080元